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權益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申報，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呂志和	7,969,955	1,447,452	75,778,513 ⁽¹⁾	850,514,983 ⁽²⁾	935,710,903	73.62
呂耀東	2,937	—	—	850,514,983 ⁽²⁾	850,517,920	66.92
陳啟能	—	—	—	—	—	—
羅志聰	186,000	—	—	—	186,000	0.01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50,514,983 ⁽²⁾	852,376,889	67.06
徐應強	1,350,000	—	—	—	1,350,000	0.11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鄭慕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羅志聰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	1,2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徐應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650,000	—	650,000 ^(a)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鄭基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顏志宏	—	—	—	—	—	—	—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9,262,000	—	1,924,000 ^(b)	7,338,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9,226,000	—	4,488,000 ^(c)	#14,088,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3,882,000	—	3,896,000 ^(d)	#8,986,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300,000 ^(e)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6,000	—	536,000 ^(e)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750,000	—	300,000 ^(e)	45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徐應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時所持之認股權數目

徐應強所持之認股權由「僱員」重新分類為「董事」後

^a 葉慶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告退為董事而其所持之認股權由「董事」重新分類為「其他」後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續)

附註：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1元。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76元。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1元。
- 於期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4元。
-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6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丙)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呂志和	263,644	7,013,966	37,507,971 ⁽³⁾	1,236,885,458 ⁽²⁾	1,281,671,039	64.65
呂耀東	391,163	—	—	1,236,885,458 ⁽²⁾	1,237,276,621	62.41
陳啟能	—	—	—	—	—	—
羅志聰	100,000	—	—	—	100,000	0.01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236,885,458 ⁽²⁾	1,241,524,624	62.62
徐應強	—	—	—	—	—	—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鄭慕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丁)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1,3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1,2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68,000	—	1,868,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啟能	—	—	—	—	—	—
羅志聰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9,000	—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徐應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1,000,000	1.3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鄭耀智	—	—	—	—	—	—
顏志宏	—	—	—	—	—	—

* 徐應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時所持之認股權數目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75,778,513**股。
- (2)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846,625,3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擁有權益。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1,236,885,458**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所成立之若干全權信託持有。此外，本公司之股份**3,889,675**股，則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信託擁有權益。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權益，以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為**34,503,760**股及**3,004,21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75,778,513	6.0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46,625,308	66.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842,969,433 ^(附註)	66.3

附註：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842,969,433 股本公司股份。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850,514,983 股；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其中之 846,625,308 股同時擁有權益，以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對其中之 842,969,433 股同時擁有權益；
- (ii) 呂志和博士及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75,778,513 股；及
- (i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1,236,885,458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其利益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約百分之十點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集團 所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6,548	86,258
流動資產	160,243	53,879
流動負債	(34,574)	(11,622)
	<u>382,217</u>	<u>128,515</u>
股本	94,079	31,631
儲備	96,935	32,593
欠股東款項	191,188	64,287
非流動負債	15	4
	<u>382,217</u>	<u>128,515</u>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保收取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cm1.com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徐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及顏志宏先生。